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06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威能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書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食味鮮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34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9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6 日
書記官 王曉雁